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025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- 04 受 刑 人 洪皓騰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
-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,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- 09 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(113年執聲字第620號),本院裁
- 10 定如下:

01

- 11 主 文
- 12 洪皓騰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,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,如易科 13 罰金,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- 14 理由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數罪,先後經判決確 定,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,定其應執行刑, 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,定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,爰依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,聲請裁定等語。
 - 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,併合處罰之;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 上者,依第51條規定,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 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,由該案 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 定之,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,刑事訴訟法第477條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:受刑人因附表所示案件,先後經 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,並均確定在案,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 事實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,核屬正當。又本院已依刑 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,送達檢察官聲請書之 繕本與受刑人,並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,合先敘明。
 - 三、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,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,為外部性界限;而法院為裁判時,應考量法律之目的,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,為內部性界限,法院為裁判時,

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。故在數罪併罰,有二裁判以上,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時,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,然仍應受前揭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考量受刑人附表所示案 件,為同一日因過失傷害衍生肇事逃逸之2罪,犯罪情節及 04 時間具有前後關聯性,審酌刑罰矯正被告惡性及社會防衛功 能等因素,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,定其應執行之 刑如主文所示,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 07 四、應適用之法律: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,刑法第53條、第 08 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。 09 27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日 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11 吳書嫺 法 官 12 蕭于哲 法 官 13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5 書記官 鄭信邦 16 民 中 菙 113 年 11 27 或 月 17 日